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宪法教程

(1993年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吴 杰

副主编 王向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向明 吴 杰

李锡荣 阎嗣岑

法律出版社

1993年修订本说明

本书初版自1987年出版至今五年来，已加印12次，发行20多万册，许多大专院校将其作为宪法课教材，受到读者欢迎。

为了适应新形势和教学发展的需要，这次作了全面修改。这次修改主要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按照本书初版后我国现行宪法进行两次修改的内容和精神、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党的十四大报告精神，对本书内容作相应的修订和充实，补充本书初版后我国现行宪法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科研新成果，并更新了一些内容。

参加这次修改工作的，除王向明同志因病逝世外，其余几位作者均参加，具体分工如下：

吴杰：绪言、第一、四、七、八、十、十一章

阎嗣岑：第六、九章

李锡荣：第二、三、五章

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吴杰修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黄翠玉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4月

(京)新登字080号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宪法教程

(1993年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48,000字

1993年5月第二版 1993年5月第十次印刷

印数236,101—258,100

ISBN 7-5036-0083-7/D·84

定价·2.95元

作者简介

吴杰 现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人才学会副会长等职；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公安法规基础理论》（副主编），参加编写《宪法学》、《行政法概要》等。

王向明 1992年病故，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宪法、行政法硕士研究生导师，连任第八届、第九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委员；著有《宪法若干理论问题的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度讲话》，曾参加编写《政治学概论》、《宪法学》等。

阎嗣岑 河南政法干部学院教授、法律系主任，参加编写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宪法学》和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材《中国宪法》等。

李锡荣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法学知识图解》、《中国宪法教程》、参加撰写《中国法律咨询百科全书》等。

初版说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了全国部分高等院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力争有科学性和实用性。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对其他形式的成人法学教育和广大在职干部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本教材《宪法教程》由吴杰任主编、王向明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的分工是：

吴杰：绪言、第一、八、十一章

李锡荣：第二、三、五章

王向明：第四、七、十章

阎嗣岑：第六、九章，第七章阎嗣岑、王向明共同执笔

全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吴杰、王向明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黄翠玉。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绪 言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	(2)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3)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7)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7)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8)
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9)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13)
一、宪法规范内容的广泛性	(13)
二、宪法规范的根本性	(14)
三、宪法规范的最高性	(15)
四、宪法规范的原则性	(16)
五、宪法规范的纲领性	(17)
第三节 宪法的阶级本质	(18)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19)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20)
三、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	(20)
第四节 宪法的种类.....	(22)
一、宪法的分类	(22)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	(24)
第五节 宪法的结构.....	(24)
一、宪法结构的概念	(24)

二、宪法一般内容	(25)
第六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8)
一、宪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28)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	(29)
三、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七节 宪法的作用	(34)
一、宪法为经济基础服务	(35)
二、宪法为巩固国家政权服务	(35)
三、宪法为维护和促进其他上层建筑服务	(36)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39)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趋势	(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4)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44)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45)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6)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	(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1)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2)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62)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62)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国家性质的反映	(63)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65)
一、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	(65)
二、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70)
三、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	(73)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75)
一、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75)
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	(78)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80)
一、	我国的政党制度	(80)
二、	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84)
三、	政治协商制度	(86)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9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93)
一、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及其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93)
二、	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95)
三、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9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99)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9)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02)
三、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3)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07)
一、	选举制度的概念	(107)
二、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08)
三、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12)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1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17)
一、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17)
二、	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119)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	(119)
一、	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符合我国国情	(119)
二、	我国的行政区划	(122)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7)
四、	特别行政区	(131)
第六章	经济制度	(136)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36)
一、	经济制度的概念	(136)
二、	宪法确认并维护一定的经济制度	(137)

三、我国宪法对经济制度的确认	(137)
第二节 宪法确认的经济成分和国家的基本政策	(138)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38)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44)
第三节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	(147)
一、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147)
二、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49)
第四节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	
.....	(149)
一、国家的根本任务	(149)
二、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	(15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57)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特色	(157)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	(157)
二、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关系	(157)
三、宪法确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	(1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	(162)
一、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162)
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163)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69)
一、公民、人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69)
二、人权与公民权利	(171)
三、我国公民权利义务的历史发展	(17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6)
一、平等权	(177)
二、政治权利	(178)
三、自由权	(182)
四、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	(187)
五、社会经济权利	(188)
六、文化教育权利	(191)
七、老人、妇女、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93)
八、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19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95)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195)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 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196)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97)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	(198)
五、依法纳税	(199)
六、其他方面的义务	(199)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99)
一、人民参加管理国家是最根本的权利	(200)
二、我国公民权利义务体现广泛性、平等性、一致性和现实 性	(200)
三、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指导原则	(204)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0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0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208)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09)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关	(21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28)
三、国务院	(232)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236)
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38)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38)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38)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1)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3)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45)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47)
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概念	(247)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任期	(248)
三、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49)
第五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250)
一、人民法院	(250)
二、人民检察院	(255)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关系	(258)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62)
一、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262)
二、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263)
三、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264)
第十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66)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266)
一、我国的国旗	(266)
二、我国的国徽	(268)
第二节 国歌	(270)
一、国歌的意义	(270)
二、我国的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271)
第三节 首都	(272)
一、我国首都是北京	(272)
二、北京是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	(274)
第十一章 宪法保障	(276)
第一节 宪法保障概述	(276)
一、宪法保障的概念和意义	(276)
二、现代一般国家的宪法保障制度	(277)

三、宪法解释	(279)
第二节 保证我国宪法的实施	(281)
一、我国宪法监督的历史发展	(281)
二、我国现阶段的宪法保障制度	(282)
三、党的领导是宪法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	(284)
四、维护宪法尊严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的神圣职责	(285)

绪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宪法学则是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宪法。由于宪法学不能只孤立地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与宪法有关的理论与实践的问题。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门学科研究的对象是指研究的客体，研究范围是指研究内容的界限。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宪法，研究范围是指研究宪法学的广度与深度内的全部内容。

宪法学不仅要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的宪法性文件；不仅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不仅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仅研究本国宪法，还要研究外国宪法；不仅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然而，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现行宪法和宪法实践作为研究重点的。

宪法学又可以分为若干分支学科。从研究本国宪法来分，有本国宪法学、本国宪法史、本国宪法思想史。从研究外国宪法来分，有外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史、外国宪法思想史。从研究比较法来分，有比较宪法等。

宪法学作为一门课程，有许多名称，如有的称宪法讲义、宪法概论，也有的称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宪法等。本《宪法教程》虽然也适当介绍一些有关的外国宪法知识，但它主要是论述中国宪法。

本教程的体系，除绪言外，共分十一章。其顺序如下：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以及宪法保障。其中分为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宪法的理论。我们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宪法的概念、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本质、类型、结构、基本原则、作用等。第二部分是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这部分除了讲述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趋势外，重点是讲述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概况，以便学员了解我国现行宪法的连续性和科学性。第三部分从第三章至第十章，除了适当介绍有关的基本知识外，比较集中地讲述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第四部分是宪法保障，除介绍世界各国宪法保障制度和阐述宪法解释的内容外，重点论述如何保证我国宪法的实施。

二、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第一，学习宪法学，不但掌握宪法专业知识，而且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基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所以宪法学既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又是一门重要的专业课。学好宪法学不但可以掌握宪法专业知识，深刻领会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还可以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基础。

第二，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宪法还规定了我国改革开放总的方针和政策；同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所以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社会

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信心和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自觉性。

第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宪法对两个文明建设的内容和措施都作了规定，两个文明建设必须一起抓。通过学习，可以提高认识，在实践中正确运用宪法武器，更好地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宪法意识，增强民主和法制观念。我国宪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通过学习，可以进一步提高对于维护民主和加强法制重要意义的认识，更加自觉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严格地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办事。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唯物辩证法是我们学习研究宪法学的唯一正确的根本的方法。唯物辩证法同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看问题的形而上学观点截然不同，它观察事物是用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和方法。我们学习宪法学也应采用这种观点和方法。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毛泽东曾经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学习宪法学也应该采取这种科学态度。研究宪法学时，不能凭主观想象，不能满足于片面的事实、表面的现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01页。

象，不是简单地就事论事，而是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结论。

第二，阶级分析方法。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的时候，必须注意防止左的观点。我们对待资本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理论，不应当肯定一切，也不应当否定一切。要防止机械搬用和盲目排斥的偏向，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应当坚持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我们要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有选择地借鉴和吸收外国有益的经验。

第三，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学风。

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同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为理论是行动的指南。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和推动实践的发展。学习宪法不应满足于背诵宪法条文。而应着重领会其精神实质，要同社会现实生活联系起来看问题。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才能对宪法的内容实质真正理解。

在研究宪法学中，应当着重联系各个国家和社会的现实情况；联系我国宪法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实际；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我国宪法虽然规定的内容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大问题，但它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是息息相关的。尤其是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与每个公民都有直接关系。

第四，要作历史分析。列宁说过：“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我们学习研究宪法也应该这样。在学习研究宪法学过程中，许多地方都需要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比如，宪法的历史沿革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